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座談會】

為權利而抗爭

第二場 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意義

時間：2014 年 4 月 13 日 10:50-12:1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主持人：陳昭如（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王浩（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秘書）

陳為祥（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

徐偉群（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邱顯智（雪谷南榕事務所律師）

陳昭如教授（主持人）：

各位引言人、今天前來參加的朋友，以及籌備這個會議最辛苦的周伯峰老師，大家好。這場座談會是今天關廠工人案座談會的第二場，主題是「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意義」。我以作為主辦單位之一的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劃主持人跟參與的法律人的身份，來主持這場討論。

今天是在法律學院第三次舉辦有關關廠工人案的座談會，很高興這次是在一審勝訴的情況之下再次召開。回顧過去的歷史，我們可以說不正義會長大，但只要有意識、有行動，能對抗的力量就會更大。過去的關廠事件是老闆關廠、工人失業，最近服貿的爭議讓我們認識到，「國家的政策也會害你失業」。不正義雖然持續擴大，我們也看到人們抗爭的力量在變大。在之前關廠工人所涉及的臥軌抗爭案中，唯一因臥軌案遭判決有罪並入獄的是現已過世的曾茂興先生，他因為陳水扁總統的特赦而出獄。現在，我們看到關廠工人案所獲得的勝利是法庭給的勝利，我們不再需要總統特赦。再以服貿案為例，去年 9 月時，張慶忠委員一天排了 3 場公聽會，一個禮拜就要把他負責排的 8 場公聽會辦完。當時我們到中和去掃街，參與掃街的人只有小貓十幾隻，路人也不太理我們這些看來不太會講話的律師、學者及運動者。但前幾天佔領運動去掃街時，有上千人參加，不難看出這個社會對於不正義意識的增長和行動的增加，就這點而言是正面的。

我們也能看到從過去的臥軌案到現在，法律社群也有很大的改變。如果沒有

抗爭的勞工們、沒有支援的律師學者學生們，就不可能有今天這場座談會。另外，我們法律人逐漸形成了更大的「倡議型律師/法律人」(cause lawyers) 社群。倡議型律師服務兩種當事人，一是個案當事人，二是社會改革的目標。很高興關廠工人案的成果是服務了兩種當事人，也希望將來這個社群可以更擴大。

作為這場座談會中唯一的女性，我想藉此機會說明，關廠工人案的受害人、抗爭者以及參與的法律人當中，也有很多女性。1996 年的關廠臥軌案中，有九成的勞工都是女性，這次的關廠工人案也有許多是女工，參與的律師當中也有女性。

同時，我也要說明，這場座談會除了要探討判決的意義之外，還有一個目的是，如果這個案件象徵台灣社會人權運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更該紀錄保留它。今天我們創造歷史，未來要從這個歷史來學習。台灣法實證資料庫曾經試著尋找曾茂興臥軌案的判決紀錄，但在法院的公開判決系統中，並未收錄曾茂興的臥軌案判決。我們希望將來這種情況不會再發生，也在此宣布，我們會收錄這次關廠工人案的各種相關的紀錄，以作為我們學習歷史的材料。

最後，在場幾位留德的學者，都引用耶林的「為權利而抗爭」一語。如果是留美的學者或是批判法學的研究者，也許熟悉的論點是「權利的迷思」，有一些白人法學精英主張追求權利是一種虛幻，因為最終得到利益的人還是有權有勢者。但無論是關廠工人案或其他弱勢者的抗爭，都讓我們知道，談權利的迷思是一種優勢者的奢侈，因為弱勢者沒有別的選擇，只能選擇對抗。

待會兒會議就依引言人的順序而進行，我們首先請對這個事件非常熟悉切身的王浩來為我們開始引言，歡迎王浩。

王浩秘書：

主持人、與會來賓以及參與座談會的嘉賓們大家好，我是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秘書王浩，同時也是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的成員，在這邊要代表所有關廠工人以及所有參與本案的人，包括可能去年 1 月份開始也是在台大法律學院這邊參與研討會的同學們，還有一路走來接受我們邀請的法律系學者包括許宗力大法官等法律系學者，還有所有參與本案的律師，包含關廠工人案一開始在桃園地方法院率先主張為公法裁定的溫宗玲法官以及林涵雯法官表示感謝，一路走來，非常感謝所有參與的法律界朋友，關廠工人案能夠有今天的成果，都是大家努力出來的，作為一個工會秘書，我再補充說明「如何來看關廠工人這個事件」，以及它所引起的社會意義。

首先，就如林佳和老師所言，在 18 年前台灣經歷了許多產業變遷，包含政

府鼓勵企業主西進、南進，引發上萬名勞工面臨關廠歇業的情形，但真正走出來抗爭的勞工其實非常非常少數，因為像我們的祖母輩或是父母這一輩的勞工，對於爭取自己權利的意識是很薄弱的。緊扣著上一場所提到的，台灣的傳統教育中普遍缺乏教育勞工要如何爭取自己的權利，18年前大量的關廠潮發生，最後走上街頭抗爭、尋求法律途徑，向法院向僱主要求給付資遣費、退休金訴訟的員工人數其實非常少，勞工向法院提起訴訟往往只能得到一張壁紙，法院雖然確定你有領取資遣費、退休金或積欠工資的權利，但拿了這個勝訴判決，無論你要去執行或是進行其他更進一步法律行為時，其實都無法獲得原本應有的勞基法保障權益，這是關廠工人的時代脈絡。當時監察院曾經糾正勞委會（現今升格為勞動部）認為雖有舊制的退休金制度，但地方主管機關怠於檢查，身為中央機關的勞委會也沒有意識到制度缺陷，讓關廠勞工的權利不斷處於風險之中，但糾正無效，經過 18 年前勞工們臥軌、絕食的抗爭之後，才衍生出 2012 年的事件，因為當時政府找了所有的勞工來，表示能夠理解勞工的辛苦，並拿「關廠歇業勞工促進就業的失業勞工貸款」契約讓勞工們簽名，勞工們以為自己拿到的錢是應得的資遣費或退休金，而結束了抗爭，卻不知道自己簽下的是貸款。

2012 年，抗爭重啟之後，勞工們其實一直希望能夠與主管機關，以避免訴訟方式的方法進行，希望勞動部能成立調查小組還原 18 年前的真相，遺憾的是勞動部並沒有這麼做，還針對當年有領這筆金額的勞工們發出支付命令。在這裡要說明的是支付命令除了發給當事人之外，還會連同發給保證人，在這 18 年間，有許多保證人也已經往生了，政府因此甚至一個案子提告了 30 幾個人，以這樣的手段迫使人民走進法院，現在勞動部雖然取消上訴，也不再抗告，但作為勞工團體的我們，其實很少看到政府對勞工是有善意。總共 1005 位勞工裡面，在 2012 年訴訟再啟的時候，有一半的人因為受不了銀行與政府不斷地催討，所以已經去還款了，政府認為未還款的勞工所提出的訴求是不合理的，因為同樣都在 18 年前拿了一筆錢，為何已經有一半的人還錢了，你們卻不還錢？而法院也針對過去已經還款或是曾經走進法律程序的少數個案作出敗訴判決，所以過程中行政機關不斷重提勞工已經敗訴，大家若不依照期程進行還款程序的話，不僅對已經還款的人不公平，也站不住腳，勞工要面臨的壓力其實很大；政府也一再從發給補貼三成六成九成，到後來的七成八成九成，只是要藉此讓工人接受政府的補貼，並在法院上承認 18 年前拿到的錢其實是「貸款」而已。

一路走來，我有非常深的感觸，所謂的公平與正義，是需要社會大眾、法律人、以及當事人不斷的堅持抗爭，或進行法律訴訟，才能達到這樣的成果，我也必須要提出，在關廠工人律師團成立的時候，我問律師說這個案子會移轉到公法的可能性是多少？大家的預估都相當悲觀，認為頂多只有一成或個位數的案子能

轉到公法，但感謝大家一直不斷讓關廠工人案的新聞事件成為焦點，成功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所以後來連曾經判工人敗訴的法官，或是認為這是私法事件的法官，最後都廢棄了原本的私法裁定，轉而支持工人的訴求。在我看來，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意義，如同主持人所提到的，這些勞工們有絕大多數都是支撐起台灣第一代經濟的女工，我想向她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因為沒有她們，今天就沒有辦法看到勞工法制有這麼大的問題，我們也無法看到勞工在長期勞資關係不對等底下，政府的責任與作為在哪邊。我向各位提一個先前可能比較常聽到的案子，在大統的毒油事件中，其實很少人知道員工的退休金帳戶中有沒有退休金，因此關廠工人案讓大家可以思考，我們的勞動法有更多可改進的空間，也體認到台灣的勞工教育其實是不足的，大統員工沒有拿到退休金或資遣費這個面向，是大家所沒有關注到的，而大統員工們可能也未必有機會能以訴訟或其他方式拿到補償。因為時間的關係，在結尾時我要特別感謝一路走來所有曾經參與過的人，包含我們在法院裡不斷向法院主張我們要申請鑑定人、要申請調查證據，希望法院能不單純以法律契約層面而是能以事件脈絡來判定的過程中，許多法律人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在台灣目前勞動法源尚未健全的時候，希望能持續關心這個議題，推動勞基法的修正。在此，僅以關廠工人案的事件過程，獻給所有面對家庭壓力、社會壓力，抵抗所有社會大眾對臥軌事件、或認為他們欠錢不還這個污名，但卻持續堅持勇敢走到最後的 200 多位工人致上最高敬意。

陳昭如教授（主持人）：

謝謝王浩。剛才王浩感謝了很多人，其實我們也要感謝他的努力。我們下一位要請法扶的秘書長陳為祥律師。

陳為祥律師：

主持人，與談人，以及今天與會的所有來賓大家午安。誠如主持人剛剛提到的，法扶是一個相對比較晚近的組織，但就關廠工人這個事件法扶有成立一個專案。我首先要感謝這一些堅持下來的工人以及所有參與的學者、社運團體、律師，以及我們法扶的同仁。因為今天要檢討這個事件的社會意義，我想從最近這整個國家的濫權導致的憲政危機、民主的危機底下所引發的新型態公民社會運動的脈絡來看整個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意義，同時也利用這個機會來檢討國家所設置的法律扶助機制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

從華光社區、從文林苑、從美麗灣飯店、大埔案、洪仲秋案、九月的政爭到服貿，事實上大家已經很清楚看到國家機器的濫權，在濫權的背後能看到的是憲政的危機；監察權的設計本來就有問題，現實的操作從基隆市長、檢察總長案中

讓人看到整個監察權失靈；在服貿的抗爭裡面，也看到立法權也失靈了，相對的，我們可以看到檢察權有政治化、警察化的傾向，以至於行政權獨大。行政權的獨大當然牽涉到憲法的設計：總統有權無責。在這個脈絡底下，事實上就是憲法、憲政的危機。我們也看到整個政黨政治也失靈了，臺灣其實沒有左派的政黨，臺灣只有誰比較右而已。所以在碰到服貿牽涉到不同價值時，可以看到政黨政治也是失靈的。在這個危機底下，到底剩下的是什麼？

我們知道在德國憲法上有「抵抗權」的設計來抵抗專制或反民主，但基本上我們沒有，所以有人說我們只剩下司法的監控或者是革命。目前學運有人稱他為「準革命」，有人說是抵抗權，可以自由評價。至於司法的監控是否可期待？在關廠工人案中這個問題可以激起我們的省思：如果是四十年前，大家可能會講說恐怕不可期待，但是我們今天從關廠工人、從大埔徵收案、從美麗灣環評事件、從最近這個法院對警察濫權保全證據的裁定，很多人心中對臺灣憲政危機最後是要靠司法來制衡，我們會不會對司法賦與太大的期待，以至於過度的失望？

當然我們一方面也可以肯定很多法官在個案中慢慢累積之前我們不敢想像、認為是非常前衛的判決，但坦白講，這一些的成果從這次關廠工人的案子是最活生生的例子，是一次社運界、學界和律師界合作的成果，我認為是有相當代表性意義最大的。

在這運作的過程裡面，有幾個現象：第一個是我們第一次真正看到臺灣社會所謂公益律師的成形，以前的律師多半在個案裡面去協助，但事實上成功機率很低，所以早期的律師都對司法失望了都轉為參政。但從關廠工人跟最近幾次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形成一批很年輕、具有活動力、有理念的年輕公益律師，我覺得這是對台灣整體社會是一個很正向的，可能將來很多的社會運動會轉為司法的戰場，就是要靠這一群公益律師來協助。我們也可以看到這群律師，事實上，也取得了很多很多我們以前沒辦法想像的一些成果；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整個學界對這種議題的投入，尤其我們看到大法官的重要性，就關廠工人裡面若不是有大法官發言，是不是這些法官都願意聽呢？我想大家心中自有一把尺。我們也看到很多學者全心投入，尤其是到最近服貿已經不是個別、單一、少數的學者，而是絕大部分的學者的投入，所以我想整個社會的氛圍在變，在這邊我可以深刻的感覺到臺灣的社會面臨到一個關鍵。大家可以看到一個很大的危機，但是這個危機激發出台灣這幾十年來因為民主化、教改等等其他社會的解放力量，到這時間點解放出來，又正好遇到一個政權轉換之後的反撲，像是從一片黑暗突然看見曙光的感覺。我認為整個關廠工人必須放在這樣的脈絡底下才看得出來它的社會意義，它的可貴就是在於它帶來了希望。以前學界為了這件事辦過很多研討會，氣氛非常沉重，律師也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運動界也打算用更激烈的手段，

但是我們看到了希望。這個希望是很多人努力的成果，可以說社會條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到達可以成就的條件。

從這個過程裡面也可以看到整個法扶組織，其實法扶也是由國家的經費所設立的，在關廠工人案中我們看到這整個制度面臨幾個問題、困境。在當時的設計是所謂協助貧窮的人，我們所設計的貧窮線算非常低，能符合這個標準的全臺灣大概不到 2% 的人口，所以能進入這個門檻的人數非常少，所以在關廠工人這個案子裡我們發現絕大部分的人過不了這個門檻，這凸顯出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社會的不公不義導致剝削但卻無法協助，直到社會的不公不義把你打到貧窮線底下才能幫助你，這讓我感覺法扶的設計有點荒謬。所以要怎麼去調整，對這一些制度性的、公益性的案件應該要有協助的機制。就在這一次的學運裡面，我們也看到這個困境了，被媒體報導之後，法扶有公布陪偵專案結果差一點被究責，說董事會什麼時候有授權秘書長可以去開放專線，因為陪偵專案是限定重罪。後來董事會就通過了決議，為了因應整個社會的型態，現在對於這一些社會矚目的公民運動所衍生的陪偵案件可以授權秘書長對個案進行協助，整個法扶的操作已經面臨了制度性的問題。在這邊報告這些事情是因為我覺得畢竟這些是整個社會的資源，我們在如此被限制的狀況下，我們對關廠工人案協助得不夠多，但是我們看到工廠工人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假設可以適度的把法扶的協助機制鬆綁是不是能產生更大的能量，對整個臺灣社會產生更正面的協助。在整個關廠工人案我們看到臺灣的希望，法扶也會在這樣的一個反思底下來檢討法扶的機制。最後我還是要非常感謝所有參與者，不管是社運界、不管是學界、律師界，當然，最後感謝的是這一些關廠工人的堅持。坦白講，不是當事人就沒辦法體會那種壓力、那種煎熬，所以我真的是要致上很崇高的敬意，以上，謝謝大家！

陳昭如教授（主持人）：

從當年的勞工法律支援會（勞支會）一直到現在法扶的成立，臺灣社會的確有很大的進展。當然，也像剛剛陳律師所說的，我們期待法扶不只是扶助經濟上的無資力者，更應該要去服務這個社會的無力者。法扶也一直在嘗試這樣的努力，所以有關廠工人的專案，同時也有 RCA 的專案。期待以後法扶能有更多的專案從事公益訴訟。接下來我們請中原大學的徐偉群老師。

徐偉群教授：

主持人、各位與談人、各位朋友大家好。這一場的主題是關廠工人案的社會意義，嚴格來說，我應該不是很適合，因為談到社會意義應該是要由某種社會學觀點的觀察，而我並不具備這樣的素養，因此我不是很適合談這個主題。不過從

上一場開始，大家已經不只是接觸到關廠工人案的法律意義了，應該說已經接觸到它的法社會學意義了，我的感覺是這樣，因此我以下說的大概會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想要回應上一場林明鏘老師對這案件判決的意義的理解，第二個部分是，由於我跟關廠工人案的義務律師及桃產總合作開了一堂課，讓同學來參與這個實作課程，來協助這次關廠工人案這次訴訟事件的進行，我第二部分會從這個角度來談。除了我的經驗以外也跟法律教育有關係。

首先關於關廠工人案的判決，這個判決最後的啟示是什麼？前面有兩種說法，一種是林明鏘老師的說法，主要是從這個判決可以看得出來，如果我的理解沒錯，我們法律人還是應該寄一點希望於司法，讓司法能夠來解決問題，因為它的成本較低；如果我們冀望於體制外的行動，這個成本會過高。不過就我的理解，關廠工人所獲得的這個司法的成果，其實是一個非預期的勝利成果。老實說，我們在整個脈絡裡頭對於整個司法是不樂觀的、是悲觀的，而這個悲觀，我認為是有它的意義、它的基礎。所以我自己對於這個事件到最後這個法律成果的詮釋是「良知，在司法官僚主義的縫隙閃耀」，意思就是在這場勝利其實是在一個灰茫茫的司法文化當中閃出來的，令人覺得欣慰的光采。

講這段話是因為，在我看來關廠工人案在司法訴訟過程中最大的威脅不是來自勞動部，而是在司法固有文化本身。司法固有文化屬司法官僚主義，但這個說法並不新。司法官僚主義指的是司法系統中充斥著形式主義、結案至上、同儕和諧、講究期別倫理、不要強出頭的司法文化。這個司法文化其實由來已久。各位如果記得的話，我們以前常談的這些司法冤案大概都是在這種司法官僚體系的脈絡下所產生的結果，關廠工人案也是如此。其實大家一開始看到的敗訴判決其實就是形式至上、結案優先的結果。

但我想說的是，其實司法本來不應該是如此，因為「實事求是」這個東西他本來是內在於我們的法律系統裡面的。各位都知道在民法第 98 條裡面的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這個基本的規則就告訴我們，司法本來的內在精神就不應該是形式主義而是必須有實事求是的精神。可是不幸的，因為種種現實的因素，這個基本的法律精神已經被遺忘掉了。所以我看待這個關廠工人案的情況是，所幸我們還有一些法律人他沒有忘記初衷，沒有忘記本應具備的實事求是的精神，並在一些行動者的支持之下讓法院的良知能夠勇敢的展現出來。所以我認為這個代表了運氣結合了行動者的努力的成果。

作這樣的詮釋是想要提醒，對司法的官僚主義化我們並不能樂觀，因為它常常是隨時隨地在進行的。我們也可以想像在未來，任何體制化的結果都可能產生形式主義，所以這種威脅一直都存在，如果這種官僚主義或形式主義是達成實質正義的障礙，那我們可能要記得，若要追求實質正義就不能天真或樂觀的冀望於

司法，我們更需要一些力量來督促司法回到它原來應該回到的地方。這件事情就跟我們最近反服貿的運動是一樣的，這些所謂抗爭的行為，在我的理解，並不是破壞體制，他其實是試圖讓這個體制回復到它應有的面貌，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他就不是個負面成本，而是一個正面的力量。最後來回應一下，林老師一直在提示我們是不是需要花那麼大的成本來達成法律制度的完善或是法治，我是認為，臺灣民主的誕生其實就是花了這麼多社會成本得來的，難道不值得嗎？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來談談我這個參與關廠工人訴訟案的課程。參加的學生是我們中原大學財經法大四、大五或研究所的學生，這是我第二次嘗試在學校裡面開一個實作的課程，是一個正在進行的法律實踐的題材讓同學進行參與。我對這個課程的理念就是認為如果我們法律人的養成過程不是要生產這種平面的、只對法律的文字有認知的、形式至上的法律人的話，那顯然在我們的教育過程當中應該要加一些元素進來。很幸運的，在去年碰上了關廠工人案，讓我們的同學建立這樣的一個學習狀態。我們的參與同學一開始都不知道關廠工人案是什麼，先前我們有請邱律師來學校裡辦了一場演講說明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當時打動了一些同學，這些同學就成了我們開課的基本成員，不過無論如何，這些同學都沒有參加關廠工人案前階段的抗爭過程。不過他們很幸運的是，在訴訟程序開始沒多久就加入了，所以這些同學對訴訟過程的參與還算不少，在其中他們幫義務律師團，當然感謝義務律師團可以接受這群同學，去整理手上拿到尚未體系化的這幾百個案子，同學們幫忙建立了整理這檔案的系統，把案子逐一的編號、它的基本資料、它的處理程序，包括有沒有取得委任狀以及訴訟到何階段作出一張表單來管控程序，而事實上這個管控對這個案子還挺有用處的。另外這些同學也參與義務律師團的會議、協助閱卷以及法庭的觀察。另外還有一個很特別的經驗就是協助訪談當事人，由於律師需要當事人更詳細的資料，所以就由義務律師團做了一個問卷，讓同學在立法院群賢樓九樓的會議室作過兩次跟當事人的訪談。我相信對同學而言是一次非常新鮮的經驗，第一次進入立法院這個國家機關裡面，還持有一個證件，更重要的是在這個場合裡，我們同學直接面對了當事人並進行了對話讓他們產生了很多的感覺、很多的經驗、很多的心得，這些都成為他們學習累積的成果。我們也有舉行一個成果發表會，讓我驚訝的是，這些同學，不論我有沒有教過，我從來沒有料到，他們能把事情講得很完整並把他們的學習心得講得非常動人，我想參加的律師都還記得。當然在這裡面，我們還做了一些靜態的學習，包括請律師團的律師幫忙來把這裡的法律問題研討、分析，還做了訴訟策略的研討分析，像訴訟策略研討分析這件事在傳統學習裡面大概都是不會看到的，我們能透過這樣的課程讓同學參與。我要講的是，這些經驗有一個意義，在回應上一場所談的

事情，就是法律人不能脫離現實，我們要如何讓法律人不脫離現實跟我們要如何執行法律教育有關係。我運氣非常好，在我這幾年尋覓要開這堂課的合作對象和題材時都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然後同學的動力也是個因素，但是就在這一年，非常幸運的碰到這麼多的義務律師願意讓同學參與這件事情，還有桃產總，還有司改會，同學也透過這樣的過程能夠產生這麼多的社會連結，這是過去都沒有想像到的。這是一種運氣，我也希望這種合作模式未來可以繼續下去，我甚至認為在我們的法學教育裡面應該要發展這種教學模式，才不至於讓後面的法律人讓社會失望，以上是我一點心得。

陳昭如教授（主持人）：

謝謝徐老師。剛剛徐老師所提到直接面對當事人對同學的刺激，我自己也在 RCA 案和卡債案件中，看到同學在接觸到這樣活生生的案例之後的感動。法律系大多數學生是優勢的學生，我每學期都會調查班上的同學的經濟狀況，負擔學貸的同學是極少數。特別是對優勢的同學來說，接觸案件是更重要的。接下來請邱顯智律師，他也是律師團的成員，感謝他的努力。據尤伯祥律師說，最近 318 運動的義務律師團，有四百多人，這是一個很大的成長。邱律師同時也是台權會的會長。

邱顯智律師：

謝謝主持人、與談人和來賓，我是顯智，我今天來這裡我又看到東牧，我覺得真的是百感交集。我帶我爸爸去看電影 KANO，我爸爸是嘉農畢業，然後是嘉農老師退休，我是嘉中的，影片中嘉中被嘉農打得很慘，很鬱卒，我爸爸就一直笑這樣，影片看到最後我流眼淚，出來後我爸就說：「你是嘉中的你在哭什麼？」，其實我是想到關廠案。

我真的很想跟大家講一下，真的很感謝大家把我帶到關廠案裡面來，因為經歷過這場案件的人不會忘記每個時刻。就像去年 1 月 12 號時，在臺大霖澤館開了第一個研討會，林佳和老師、林明鏘老師、林明昕老師在這邊幫這些老阿嬤講這個法律關係，那個場景是一個蕭瑟的冬日，林明鏘老師一直在跟我講說「鼓勵你的當事人，活著就有希望，所以這個事情還有轉機對不對？」

再來就是臥軌案，春節的時候這些老阿嬤跳下鐵軌，再來就是 5 月 1 號，跟曾威凱律師和吳俊達律師開了第一次關廠案的庭，勞動節時剛好勞委會告工人，在桃園地院，當天因為我太氣憤了所以他們都沒有怎麼講到話。我是一個很菜的律師，執業到現在才兩年，那時才一年多而已，遇到一個非常漂亮的女法官，後來她把這案件裁定成公法，其實心裡是非常感謝她。我那時候就一直罵，王浩也有在那邊，我從頭到尾就是覺得說怎麼會有這樣的事啦。

那林佳和老師和林明鏘老師在研討會的論文說這是公法契約給我們一個非常大的鼓勵，因為一開始王浩來找我們的時候說臺北的律師都認為這是民事的關係，只有一個律師叫高榮志認為是公法，那因為我都不會民法，我就附和他的意見說這是公法沒錯，然後他當時是大學生，兩個人在新竹星巴克晚上講到有夠 HIGH，『穩贏，絕對告給他死』，然後第一次開會時周伯峰老師坐我旁邊，我們在德國當鄰居當了五年，了解彼此的想法，我和他跟高榮志一直在講這一定是公法的攻防方法，那曾威凱跟劉繼蔚就是不管你殺哪裡就是跟你一起殺，所以他們也沒意見，但是就是一個非常恐怖的事情啦。102 年 8 月 23 號的時候法院把它裁定成公法這件事情，這一輩子不會忘記這一天，這是一個夢想，也不是說夢想啦，就是說這是一個浪漫愛情故事底下的一種不可思議的事情竟然發生了，那這中間有太多太多的身邊這麼帥的男人說出這麼帥的話，我都快流眼淚了。他說這抗爭的目的是為了讓這制度回歸到他應該有的樣子，我的想法跟徐老師是一模一樣的。

我自己在這案件之前通常在做的工作是冤獄的救援例如說鄭性澤案、后豐大橋的王淇政案、沈鴻霖案等一大堆，我星期五的時候下午還去見了后豐案的王淇政，被監察院認定是冤案，但是還是沒辦法平反；鄭性澤我下午又跟他談了好久，然後握了他的手離開。有死刑的冤錯案，監察院也認定這是冤案，還是都沒辦法平反。如果都沒有這樣的抗爭的話恐怕是走不到這一步的，所以我心裡一直非常的尊敬，也非常的欽佩桃產總以及這些關廠工人。我有一次剛好跟一個媽媽從台北坐車到桃園，我去新竹，她就跟我說『律師，你知道嗎？我不是沒辦法還。』那我就說妳為什麼要跳下去，她就說我是想到我的同事，當時我還年輕還可以找其他工作，但是像我的班長現在在醫院得了乳癌在做放射線治療，我如果還的話我這些同事怎麼辦，所以我一想到這裡的話，我就跳下去了。

你在這裡看到很多人性光輝的一面！不像馬英九鬥王金平啊，江宜樺在講有的沒的這些很窩齷齪下流的事情。但是在這案件裡面，像我 3 月 7 號的時候，我是一個很不容易流淚的人，我前一天就跟記者講我們會贏，那為什麼我會流淚？走出北高行之後我看到毛振飛桃產總的理事長就流眼淚，我想到說一個人為了這樣的一群人奮戰了十七、八年，今天總算能有一個成果，覺得很感動啦。特別是在臥軌的時候，我跟曾威凱和吳君婷律師坐在後面，毛振飛進來都是把責任攬到他身上，都說王浩沒有做，不過王浩真的沒有啦，還沒跳下去就被警察抓走，最瞎的被告，沒跳下去也被抓走，毛振飛跟律師說能不能辦老的就好了，每個被告都是賣友求榮嘛，如果我被抓我一定說王浩幹的嘛，怎麼可能攬到自己身上？那時真的是讓我覺得這關廠案不只是結果對年輕律師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鼓舞，過程也是一個很大的鼓舞，因為比如說你看像老師這樣的人，像法扶一直支持這樣的

關廠案，還有像林明鏘老師他第一次在這邊的時候他是騎機車摔車，他變成獨臂刀嘛，不過他還來，然後幫我們講了很多的事情；那像林佳和老師一下子就把他的鑑定意見書寫出來；我們那時律師團寫信問了一些老師，原本無預期會回信，但後來老師回信，許宗力老師也約了個時間找伯峰跟其他律師來找他，他還非常熱切，在桃園那個研討會他自己竟然說要寫那個研討的文章，那他提出這個，我覺得他們兩個人之間所提出的對律團來講剛好是一個很好的策略運用。因為我們一開始用林明鏘老師這種國家賠償說，搭配我們兇狠的眼神，在法庭上殺的頭破血流，那勞委會它就會覺得說：哭腰對方怎麼殺那麼急啊，啊這樣我會有責任，國家賠償它（指勞委會）會有什麼責任。後來許宗力老師提出了這個社會補償說的時候勞委會比較能接受，因為覺得說還好喘一口氣，社會補償說監察院又不會糾責我（指勞委會），那我（指勞委會）又不用負擔國家賠償的責任，可以安全下莊。所以剛好是一個法官也可以判得下去推到那邊的一個方法，我感覺整個搭配是非常完美，王怡今律師他一直說今天是畢業典禮，就是說總算有一個成果這樣，那等一下我們是不是請那個關廠案的律師團成員，包括律師然後還有學生還有像廖同學然後還有中原的同學大家一起來這邊給大家蒐證一下，因為如果說只有我被蒐證的話，很多人責任要如何推給別人。我另外要講劉繼蔚實在很可惡，3月18日的時候我們在桃園地院開完法官的庭之後，我就載他要去法院在路上就跟他講說，我們贏了有高興嗎？他跟我說他很難過，為什麼一個正義要這麼艱辛才能夠得的到，我是覺得還蠻可惡的，因為我們都沒有笑的機會嘛，難道要剝奪我們開心一天晚上的機會嗎？還好3月18日晚上我們當事人陳為廷、林飛帆有做一些讓我們開心的事。

那畢業典禮我那要怎麼介紹，因為我們的律師團哦，事實上就是就像剛剛這個秘書長跟徐老師講的就是說要鼓勵更多的年輕人站出來，所以我們一定要讓他露臉，台北律師公會現在也要提名這關廠律師團做公益律師代表，雖然我們的律師費就是這一件衣服了啦（關廠幹 T）。但是就是說還是要讓大家來那個給大家認識一下，來啊，大家上台講一下話，中原同學、各位同學，還有廖同學助益甚多。

胡博硯老師：

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老師，要借這邊先傳達一個訊息，剛剛陳秘書長有講到說在這段時間的辛勞，剛剛司改會副執行長陳雨凡律師他說，法扶在這段期間真的為了這些社會案件供獻了非常大的心力，已經超過原來那個設想的法扶的境界，他說這個就是他的老長官陳秘書長很艱苦奮鬥而來的，所以說我們是不是在座的各位同學伙伴掌聲拍手一下為陳秘書長打氣。

曾威凱律師：

我其實真的很怕聽這些人演講，因為會讓你一下子哭、一下子笑，這個人真可惡，我當然有很多話想講，但總歸一句，就是第一次和王浩見面的時候，還有在第一次律團會議的時候，其實我們都覺得該怎麼辦，這個案子就像是電影裡講的：不能想著贏，只能想著不能輸。很高興我們從來沒有退怯，再怎麼困難，再怎麼絕望的狀況，我們都沒有被擊倒，我們也一直以為這個是「死馬當活馬醫」，但是醫著、醫著就活起來了，所以非常謝謝大家。

劉繼蔚律師：

我一直以為，我是來感動，還有和大家吃飯的。其實在這個關廠案的過程中當中，大家一開始心裡其實都不抱什麼希望。有一次我跟邱顯智去拜訪他老師陳愛娥老師的時候，我特別問陳愛娥老師說類似像這種，你覺得就是不應該讓他賠，可是你好像在法律上找不到什麼出路的時候，陳愛娥老師的話讓我印象非常深刻。她說：「怎麼可能沒有任何出路。」她說：「法律除了法律的條文以外，還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還有抽象的原理原則；就算法律的路都已經走盡了，我們還有憲法，還有更高的憲法上的價值可以使用。只要這件事是對的事，法律人就一定能找到一條路幫他作出論述，然後爭取到應該有的權利。」

真的這個案子給我們最大的教訓是，最後許宗力老師提出這個社會補償說，真的是幫這個案子找到非常好的解套，而且確實就是在我們的法律研討了很久大家都沒有注意到。真的就像老師說的；法律除了法律人良心以外，沒有任何界限，這真的給了我們非常大的一個教訓跟確信。

高煒輝律師：

大家好，我想在這個案件的過程中，很多老師都給了我們很多的指點跟開示，我今天要講的另一段話是黃榮堅老師在其他場合所講的，跟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問題：「用盡所有手段」、「用盡救濟途徑」有關，黃老師告訴我們這些當律師的學生，或是當檢察官、當法官的學生，當碰到一種你認為是「不公不義」案件的時候，你應該「窮盡一切的可能」，去找出這個案件在法律上可能的解決方式，而不是真的像早上林佳和老師講授時所說：「如果我們受限於法律的形式，那就放棄了一切」。而我們在參與這個案件的過程中，真的是感受到這樣的一個契機；在跟中原大學合作的過程中，我們也一再跟學生們講，從參與這個案件的過程，真的可以認識到原來還是有不一樣的法律人，而你也可以自己發願，看看你將來希望成為哪一種法律人！謝謝！

李艾倫律師：

大家好我是李艾倫律師，我覺得關廠工人案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是社會運動帶來跟訴訟的結合，其實這個就是文場和武場的結合，最後是有一個非常正向的結果。我覺得未來在不管華光案、大埔案或是在現在的服貿運動這樣子的後續一些訴訟當中，關廠案會是個很好的經驗學習能夠用在這些案件當中。

王怡今律師：

大家好我是王怡今律師，剛我們說是畢業典禮，但事實上還有部份的案件還沒有完結，所以其實真正的畢業典禮還沒有到來，但這是目前為止最大的勝利。

我對早上林明鏘老師的觀點有一些不同觀察。林明鏘老師認為關廠案選擇了一個對社會成本最小的消耗，回到司法的戰場上去解決問題，他認為相對於 318 學運來講，318 學運採取一個不管是公民不服從或市民不服從的手段，是不是要去審慎的進一步思考。林老師在這邊有個誤解，事實上我們從來沒有意願或試圖把關廠工人或者是桃產總或者是 Tiwa 的這些人從街上叫回來，從來沒有，反而是只要在某些法院訴訟上遇到困難的時候，會有法庭觀察或上演行動劇吸引輿論關注的動作，所以關廠案它是一個司法跟社運結合，不知道可以講是司法案件社運化或是社運司法化的一個案例，無論如何，就是沒有放棄抗爭的手段。林明鏘老師可能對司法官以及法院裡面的官僚體系，就剛剛徐偉群老師講的這個部份，太樂觀了，我想到套用曾威凱律師他的經典名句到關廠案，就是「法官不是吃素的」。假如不是全關連持續不斷的在社會上做這樣子的抗爭，並透過媒體、臉書快速的傳播，要讓這麼多法官有這樣的關注事實上並不容易。所以關廠案在桃園第一個開出勝利的小花，一直到遍地開花，事實上也是因為桃園的案件就是在三個法院裡最多的，假如手上只有這樣二、三件，並不容易意識到一、二位勞工不還款是出於國家機關一個名實不符的給付行為。法官從形式上去審查一個白紙黑字的契約，還有什麼問題能有什麼問題，然而，關廠案卻讓法官在此翻轉，去做了一個與外觀證據完全相反的認定，這其實對法官反饋了一個寶貴的經驗，讓法官此後在處理案件時也學習到如何穿透形式外觀，不要去脈絡化的思考問題，對他們自己既有的思考模式是很好的修正。

所以我認為關廠案是一個很完美的案件，它也是一個社會抗爭運動在司法案件有機展現的一個正面案例。

中原大學學生：

大家好我是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然後我們都是徐偉群老師的學生，那就是其實可以修這個課非常的開心，然後因為這個課其實就是跟一般的法律課上課內容非

常不一樣，都是一些實作上面的課程，那我們要走進法院，要走到立法院裡面跟關廠工人面對面，然後就是跟律師們開會，那其實這中間學到的東西絕對不會是我們一般課堂上面，正常法律系體制裡面可以學到的東西，那如果之後在座老師可以開這種課程的話，我真的非常推薦大家修習這種非常實作方面的課程，我覺得學到的一定是比平常多很多的東西，謝謝。

廖建璋同學：

我是台大法研所的廖建璋同學，我記得剛接近這個關廠案主要是我跟王浩認識，就是我們是大學同學，那他都是武場我就是文場，那我記得就是很清楚就是剛進這個地方的時候其實是剛考完國考，本來是要把所有的法律系用書都送出去，可是沒有想到遇到這個案子，後來就是想辦法回學校請老師一起來協助，我覺得真的參與社會運動跟看見這些東西其實跟你在寫考卷、在念法律真的差非常多，我也非常認同律師們講的，如果你今天認同這件事情，你會窮盡你所學，窮盡體制內一切的管道，然後幫他們找到一個出路。我覺得當你有這個信念的時候，身為法律人我想就是成功的，這樣的經驗對於以後的實務工作或是我繼續的研究都是一個非常珍貴的。這只是一個個案，還有很多的案件，當然我們希望可以把個案的東西變成一個制度，讓大家不要這麼辛苦，謝謝。

周宇修律師：

各位好，我是周宇修，一開始會有機會加入律師團，其實是高榮志律師有來跟我討論，然後我就說這個當然是公法契約啊，開什麼玩笑。然後就給他塞進去了。很感謝在這邊遇到很多有理想的律師還有在場的各位參與的運動者。其實 3 月 7 號那天宣判的時候，我在法院隔壁的法庭開庭，然後我們那個律師說你去聽判決然後你再繼續開好了。然後法官把主文講完後，他又說對不起，我還要再講一下理由，然後我就...（旁人：哭了）。我覺得這是一個讓人覺得很感慨的過程，因為你會感受到確實連審判的法官都看到說這個案子在形式的外觀跟實質的內容是有一定程度的落差的。其實我覺得這運動到後面的話是讓更多人去感受到我們看的是表面的東西跟他背後隱藏的深藏的東西是有落差的。

我最後在這邊要補充一個東西，我在這邊借用一個美國法的概念，美國的學者曾經說過一個代議政治的補強，他告訴大家說如果代議失靈的話，其實司法機關就要去介入去補強代議政治的不足，可是我們現在臺灣看到的情況是什麼，其實不是只有司法機關才有那個能力跟那個需要去彌補代議政治，其實在各位去站上街頭去勇於發聲的時候，我們就同時的在去補強代議政治或者是司法裁判機關他們在個案中審判所看不到的一些東西，我覺得這個是未來的各位能夠選擇在立

法過程、或司法、或其他的我們稱之為體制內的東西之外可以再努力的另外一條路。

胡博硯老師：

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老師，我有一次去中國開會的時候在機場遇到林佳和老師，然後同時都講到關廠案，講完之後都覺得說在執教生涯中再也遇不到如此特殊的案件，那時候是不知道後面還有更大的案件。

關廠案動員了將近七十位律師、十名學者、以及很多不同學校的同學。在最後三月開律師團會議的時候，從來沒有那麼多人來開律師團會議，以前開律師團會議真的核心人物這幾位開而已，那天氣氛低迷，慘了人家聲請釋憲了、現在又不判，整團人現在要去跳海了，那天把法扶的辦公室擠破了，擠到法扶說便當有點不太夠。

所以這個局面其實是讓全國的法律人都去檢討說我們到底在社會案件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後來這七十個人，洪仲丘義務律師團也是從這些人當中找的，因為我沒有什麼朋友就他們而已。義務律師團也還是這些人，70 個人，後來 318 學運這次找出了三四百人律師出來，三四百人基本上是很難運作的，因為四百人每個人都會講一個意見。可是這個代表說全國法律人基本上來講一直都沒有忘記本來學法律的初衷，其實做大學法律系教授已經比他們更優渥，因為我們耍耍嘴皮子就可以領學校薪水，那這些律師都還要生活、還要靠業務工作，可是他們花了很多時間。今天吳俊達律師沒有來到現場，吳俊達律師每天要花一二個小時整理法院的文書，因為他負擔八十幾件案件，法院來的文書他要花一到二個小時去整理，那他去做業務、怎麼做啊，可是他很刻苦耐勞的去承擔這樣的工作。所以我覺得這些人是典範、是我們每一個人要去學習的典範。

涂又文：

大家好，我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關廠案件的承辦人，我叫涂又文。很開心在 2012 年還比較保守的時候，關廠吳永毅大哥就帶關場工人到法扶，可是那時候我們的上層是比較保守，2012 年我們比較在偷偷協助這個案件，先請專律李艾倫律師、蔡宗恩律師投入先期的研究。後來一直到 2013 年整個董事會改組，進來一批比較開放的董事，像羅秉成、一些民間董事，在成立這個專案的時候可以比較順利。我記得當初秘書長問我說，到底關廠工人律師團有沒有個總窗口、總代表，因為按照我們法扶之前一些專案的經驗，無論是 RCA 或樂生，其實通常都有一個帶頭的大律師來 handle 整個團，可是這個團很特別的是當秘書長問我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大家都是平等的，沒有一個是主責的律師，因為

每個律師其實都把他當做自己的案子，自己就是頭，所以誰要是不足，自己就去補強。律師團每次在開會其實都是律師輪流在當主持，在法律的律師團來講是一個嶄新的合作經驗，而且這案子其實是雖然說太陽花學運這一世代年輕人展現，但我覺得關廠其實就已經很明顯，因為無論是判勝訴的法官，或這些律師或是自動的出來幫忙大家閱卷跟做訪調的學生，都是屬於年輕的一群。相較於其他如 RCA 律師團都是開了幾十次，而關廠的律師團只開了十七次就有很好的結果，應該是這利益並沒有牽涉到資本家的錢，只有影響到就業安定基金，並沒有撼動到整個制度，當然也希望我們這些人都是種子，到時候能更團結組織起來去面對更大的制度上的改革與突破。

關廠案在當初 2013 年 2 月工人臥軌時，有一些大律師其實也願意跳進來協助組律師團，但是關廠工人連線在 2013 年 4 月那時做了很重要的決定，並沒有直接依賴大律師的協助，反而選擇從 2012 年 8 月就協助關廠的年輕律師們一起奮鬥，相信可以訓練出未來的大律師。而事實證明也如他們所言，關廠的阿公阿嬤及運動幹部訓練出這一群願意為社會制度改革的律師群，希望這些人將來都能在其他案件也都有像關廠這樣好的成果，謝謝。

陳昭如教授（主持人）：

這場活動已經稍微超過時間，留五分鐘時間讓大家提問。跟上場比較起來，這場討論讓關廠工人這個案件增加了血肉。也希望如果大家對於這個案件或過程有任何的疑義，可以利用這最後的五分鐘時間提出。現在就開放提問。

第一位提問者：

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成大法研的鄭同學。我是台南法扶的志工，所以看到秘書長感覺非常的親切。我們在學校也有討論到這個案件，蔡維音老師就說這應該是代位求償的問題，當然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在我們看到判決的時候都鬆了一口氣，至少這個案子是值得我們去關切並有了回饋。對於最近學運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關於警察的工會權警察能不能組織工會，因為像我們在國家再濫用警察權力在維持秩序時，基層警察卻沒有辦法透過工會來發聲，可能就是這樣子就必成平庸的邪惡的共犯，這個我覺得是值得去探討的，警察是不是可以組織工會，是不是可以從特別權力關係去跳脫出來，我覺得是除了民間的勞工之外，在公務員或是警察方面工會權利也是值得我們去關心的。

王浩：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看到支持警察組工會，站在桃園產業總工會立場，其實

除了警察還有消防員，其實各行各業很多在現有法令制度下面，雖為受雇者，但沒有辦法反應超時工作過勞或是勞動權益的問題，所以其實我還蠻同意剛剛鄭同學提到關於警察組工會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其他國家如英國，如果警察在針對勞動條件行使爭議權時，警察是可以去做罷工的工作。但在台灣現行的制度底下，不能組工會，更不用去提到說後面爭議的行為，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是蠻同意鄭同學所提到的問題。

陳為祥律師：

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可以提供法扶的經驗，法扶有工會，工會不只是專注員工個人權利，對於政策面也會有意見，我覺得這些都是正面的，所以對於就這個議題應該採取更開放，因為這個並不是不好的東西，他是會有正面效果，但我在猜也會跟職業的特性可能到時無論是工會的形式或是其他的形式，會展現不同的組織的運作跟意識，恐怕會連結到他職業的特性。但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這是基本人權，所以個人是贊同。

陳昭如教授（主持人）：

最後，在此分享我個人跟關廠工人案奇妙的相遇。去年情人節的時候，我曾經在婦女新知抗議性侵害案件的恐龍判決時，和關廠工人排隊在司法院前抗議。當時，蘋果還做了一則新聞報導「情人節怪現象」，連抗議都要排隊。現在，我們很開心看到關廠工人案有這樣的進展，特別是又有行政法院的裁定。就像徐老師所說，司法有了一絲的光亮，讓我們產生一些信心。我們的確要有信心，但是在我來看，司法的黑暗面，還是大於光明面，比如 318 學運接下來要面對的司法整肅，絕對不能夠掉以輕心。此外，我想對於英美法學有一些興趣的朋友，會知道在英美法學當中，法律與社會運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課題。在台灣，我們法學界的腳步遠遠跟不上實務界透過行動來踐行法律的社會運動，這一點需要法學界更進一步的努力。我想，我們也應該共同努力去做一件事。剛剛徐老師說，最近這些抗爭的行動是在維護體制，若我可以再做一些修正或補充的話，我記得三一九那天，我跟徐老師等其他三位法學者，走出立法院的議場發表了一份聲明，界定台灣現在面臨的是憲政危機，我們所嚮往的不是要回到憲政常軌，因為現在的憲政常軌根本就有問題，才會淪落到現在的憲政危機。我們現在要做的，不是去維護那個我們認為不該存在的體制，我們需要去改變體制。因此，就關廠工人案，我們後續需要去做的事情是甚麼？誠如剛剛林佳和老師提到的，應該是去爭取工資退休金優先清償的權利，在這個意義上去改變體制。唯有大家奉獻心力去改變體制，我們才有可能活在一個相對比較公平的社會，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去創造。今

天的座談會就到這邊結束，非常感謝今天來參加的朋友與談人，還有策劃的周伯峰老師、辛苦的工作人員。